**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关于征集遴选开平市中心医院UPS蓄电池供应商项目

**二、产品的其他要求**

1. 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生产标准（经营）。

2．遴选响应人在遴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产品型号、规格、单价等。

3. 所响应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遴选响应人在遴选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及技术特点。

**三、产品的制造、安装、检验和验收执行的标准**

1.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四、标志与技术文件**

1. 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产品交货时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检验报告、附件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3.进口产口需提供报关单或进口检疫报告，并附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

**五、验收**

1. 货到目的地进行开箱验收，清点数量、质量或规格是否与合同相符，验收完成后双方在送货单上面签名。

2. 供应商应在送货完成后十五日内安排人员安装，安装运行1个月内发现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相符或与样品不相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7**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消耗材料及按照正常使用寿命到期的配件及人为损伤配件除外）

**六、质量质保期**

成交产品质量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期限为成交人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成交人提供的材料等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免费进行更换并赔偿遴选人损失。

**七**、遴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技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及功能** | | 用于中心医院主机房不间断电源（VERTIV） | | | | 型号 | （UL33-1000L）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节） | 备注 | | |
| 1 | 蓄电池 | 100AH/12V | 节 | 76 | 100AH/12V 蓄电池更换，包括但不限于新电池运输搬运、旧电池拆卸、安装新 电池并调试、电池间连接电缆、旧电缆更换等安装辅材等交钥匙工程，每年4次巡检（包含电池充放电测试）共三年 | | |
| 最高限价总计（元） | | 85120 | | | | | |

1. ▲为保证能放入现电池柜，UPS蓄电池尺寸不得超过(长×宽×高：单位mm)330× 173×216。
2. ▲电池保用3年以上。

4.▲蓄电池内极群焊接采用跨桥式焊接，不接受穿壁焊，并提供工艺证明。

5.▲电池极群中隔板是采用M型叠板工艺，并提供证明。

6.▲蓄电池在环境25℃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6年，并提供加速浮充寿命测试报告。

7.▲蓄电池防伪技术与产品真伪鉴别，蓄电池（每个本体上）附带防伪标识或防伪标签。

8.▲电池5年内容量衰减不低于额定容量的6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蓄电池应有防漏液设计（端子部位密封采用极柱与壳体间铅合金一体焊接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

10.▲蓄电池静置28天容量保存率≥100%。

11.▲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容量与最小容量差值≤1.7%。

12.▲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9.4%。

13.▲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GB/T2408-2008中第8.3.2条FH-H（水平级）和第9.3.2条FV-0(垂直级）的要求。

**注：以上10-13点要求提供3年内同系列型号泰尔、CMA或其他法定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电池产品应通过泰尔抗震7、8、9烈度检测，提供工信部抗震检测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15.大电流放电极柱、内部汇流排未熔断，外观无异常。

16.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大于90%。

17.所投蓄电池提供泰尔检验报告并检测合格，提供证书复印件。

18.封口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9.蓄电池遇到大电流时不融化、不变形，电池端子的厚度不小于8mm。

20.电池槽和电池盖密封采用胶封，不接受热封。

21.蓄电池室内温度在+5℃～+40℃时仍能满足UPS满负荷供电要求。

22.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组间互连接线应绝缘。

23.蓄电池的维护要简便，当温度在+15℃～+25℃时无须根据环境温度而调整浮充电压进行温度补偿。

24.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连续充电160h,外观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25.电池内部无游离酸，气体复合效率高，使用安全性高。

26.再充电能力大于90%。

27.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5%。

28.通过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50Kpa时并持续不少于5s时，能够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9.防酸雾性能PH值应呈中性。

30.端电压的均衡性符合相关要求。

31.蓄电池中完全无多余电解液，可倒放90度使用，不会出现漏液情况。

32.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33.抗过充电性好：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小时，无变形，无漏夜。

34.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12-30kPa，闭阀压应是5-25kPa；

35.蓄电池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外壳无变型、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36.蓄电池企业具有UL认证、CE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7.售后服务：

1. 更换的蓄电池至少有三年质保期，且无论在维护期内或维护期外，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供应商须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UPS蓄电池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护方法。

备注：打▲的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